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及专家共 7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三义路东侧（安庆尚泽纸塑科技有限公司内）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厂房 1197m²，购置塑料挤出机、成型机、破碎机等设备，建设 3 条可降解环保包装盒生产线，形成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包装盒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关于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宜秀环建函[2021]1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目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登记，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开始调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8%。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经过管道进入冷却桶冷却后，暂存于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时产生的粉尘。

车间内3条生产线熔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车间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后重新投料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车间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原环评报告中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建设中冷却水经过管道进入冷却桶冷却后，暂存于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此变动后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等未涉及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验收监测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SP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熔化挤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等不构成直接影响;
2. 该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该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及危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核查。核查项目如下: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通过核查，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情形，项目各环保实施运营正常，监测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满足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障运行效率和处理结果的可靠性，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详见附页。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陈浩方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13855650788	340827197703062317	陈浩方
沈春霞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18297726662	340827197602132742	沈春霞
肖兵	中石油安庆分公司	高工	13955604949	340803196710302678	肖兵
陈明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13705561643	340807196712150835	陈明
陈明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高工	15955608987		陈明
沈天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高工	15155566550		沈天
王江	安庆市春山林塑业有限公司	高工	191556661		王江

附页：